

引入“协议供货采购制度”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

杨淑华

科学地搭建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平台，务求实效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，是加强政府采购效能建设的关键。随着政府采购工作的日益成熟和办公自动化水平的提高，在区县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的个体采购中，经常性、零星性采购多，批量性采购少，单位急需的办公通用设备，如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空调等已成为采购的“主角”，按照传统采购方式，存在计划难实施，规模难形成，成本难降低，效率难提高的问题，针对这一现象，基层建议引入并推广“协议供货采购”模式。

所谓“协议供货制”采购，是指政府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确定商品的品牌、价位、期限、服务，并以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，采购人可在确定的范围内，自主选择，并就有关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合理的商谈。简单地讲就是一次采购，分批次提货。这是推进政府采购逐步科学化、规范化和理性化的一种过渡方式。

实施“协议供货制”采购的好处：

一是能够解决政府采购禁止指定品牌与自主确定品牌之间的矛盾。指

定品牌也就意味着限制了供应商的介入，削弱了产品的竞争力，形成了倾向性采购。采用“协议供货采购制”模式，可通过采购提高品牌中标率，并在同类产品中确定价值不等的产品，给采购人充分选择的空间，提高采购人对产品的满意度。

二是可有效降低政府采购成本，提高采购效率。目前办公通用设备采购一般均采取申购既买的办法，由于不能形成采购规模，只能采取询价的方式组织采购，形成急购则急买，一天一小购，三天一大购的采购循环链，这样将增加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人工成本和财务成本。实施协议采购则可有效解决天天小采购的状况，提高效率，降低成本。

三是有利于防止我行我素的倾向性采购，平衡部门间设备配置标准。实行协议采购，将经济适用、功能完善、质量可靠、服务长效的产品作为中标产品，确定协议供货数量和价值上限，在限额以内的产品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，可避免不切实际、能耗大的产品进入办公领域。

四是有利于完善服务机制，提高服务效率。通常采购人采购办公设备，首先根据自身需要到市场进行可行性调

研，确定设备品牌、配置，向政府采购机构提出购买申请。但存在几个问题：首先用户并非技术方面的专家，在采购一些技术含量高、专业性强、更新换代快的产品时，往往无所适从。其次向经销商咨询时，由于经销商为垄断经营，其推荐的产品往往是其独自代理的产品，在产品性能、质量、价格等方面缺乏对比性，使采购人不得不向另外的经销商再行咨询，导致采购程序复杂、重复，牵扯精力大。实施“协议供货采购制”，可减少采购中的诸多环节，有利于建立起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互动机制，由供应商提出采购建议，用户只需对产品进行确认即可，提高了效率。

当然，协议采购并不是放任不管，政府采购机构要严格强化对协议供应商的监督考核，建立起诚信评价体系，对供应商实行动态化管理。重点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、履约行为、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综合评价，依此实行“优胜劣汰”的动态化管理，从而确保政府采购工作的健康稳定开展。□

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